**浙江大学物理学系研究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**

为鼓励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完善对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的评选和奖励，物理系根据《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》（浙大发研〔2008〕113号），结合本系特点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类别**

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分为研究生奖学金和研究生荣誉称号两大类。

研究生奖学金（以下简称奖学金）包括竺可桢奖学金，国家奖学金，专项奖学金（社会各界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）和单项奖学金。

研究生荣誉称号（以下简称荣誉称号）包括个人和集体荣誉称号。个人荣誉称号分为：优秀研究生、三好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；集体荣誉称号：研究生先进班级等。

**二、优秀研究生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**

学校优秀研究生评选对象为每学年注册在校的研究生，基本条件如下：

(一)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
(二)学习勤奋，严谨踏实，勇于进取，成绩优良；

(三)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；

(四)参加社会实践、担任社会工作或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等。

学生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当学年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资格：

(一)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；

(二)有课程成绩不及格（以研究生培养处成绩认定为准）；

(三)无故旷课、无故迟到注册、请人代注册、代他人注册；

(四)延期毕业（获浙江大学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，卓越计划资助等研究生除外）。

**三、评奖细则**

本系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公共学术活动和社会公益服务。研究生各项奖学金的评审标准由公共学术活动参与率、科研成果、社会公益服务三部分组成。

（一）公共学术活动

研究生需要参加物理系组织的公共学术活动，一年不少于10次。公共学术活动包括每周的colloquium，系所组织的学术报告等，需经系里认可的活动方可计算入内。每次活动会有专人负责签到。参加公共学术活动次数作为评奖评优的基本条件，未达到10次者不予评奖。

 （二）科研成果分数计分规则

科研成果包含已经发表的论文和发明专利。中国发明专利计5分，国际发明专利计10分。论文仅统计在毕业论文库中的，硕士生与博士生论文库分别计算。发表在博士生论文库中的论文，影响因子小于等于5的，计5分；影响因子大于5的，以实际影响因子计分。发表在硕士生论文库中的论文计1分（此条只适用于硕士生，博士生不适用）影响因子以近三年时段最高计。若计分相同，以影响因子排序。科研成果分值在计算时统一×4作为分值基数。

若重复使用已在上一学年评奖评优中获奖的参评成果，则取消该生的参评资格。

（1）发表在Science、Nature以及PRL上的高质量论文，由评奖委员会认定评分情况。

（2）科研成果发表时间需在本学年开始的9月1日至系网评奖评优通知截止日期之间，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的成果有效。对于毕业班的学生，可以考虑录用的文章，但是必须提供录用证明。（录用证明是正式的录用函，盖有编辑社的印章；如果是信函通知录用的，请导师签字后方有效）

（3）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，分数折算规则如下：

①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影响因子，并且提供检索结果。

②计分时默认第一作者分值基数×1，第二作者为基本分×0.3，第三作者为基本分×0.1，之后排名不计分；并列作者则在基本分乘以系数的基础上再除以并列作者人数，共同一作平均分享。

③专利是指已经授权的专利，需提供授权证书，毕业班同学出具专利局的授权通知书亦视作有效。

（4） 具体赋分情况有异议时，由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情况最终确定。

（三）社会公益服务计分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类别 | 基本分 |
| 社会工作 | 担任班长、书记、其他班委、支委，学校博士生会、研究生会干部等 | 根据工作情况，加3-5分不等，最高5分 |
| 公共志愿服务 | 义务献血 | 2 |
| 志愿者服务 | 根据服务情况，加1-2分，最高2分 |
| 校运动会 | 前三名 | 2 |
| 4-8名 | 1 |
| 系所活动 | 文体活动或比赛前三名 | 1 |

注：是否加分由系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最终确定，社会工作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；本表格以外的其他活动，能否加分由系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最终确定。

（四）最终材料的总分计算

总分=科研成果分＋社会公益服务分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(一)物理学系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系领导、德育导师、各系所所长、专业教师代表等组成；

(二)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，递交材料；

(三)学生评审团初步审核评奖资格；

(四)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奖细则确定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的候选名单；

(五)名单在系网上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最终报学校研工部。

**五、其他有关事项**

(一)研究生填写的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年小结表》、《浙江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登记表》存入个人档案。

(二)获得各类奖学金的研究生，由学校发给证书和奖学金，各类奖学金荣誉兼得，奖金不兼得，奖金取高者。获得个人荣誉称号的研究生，由学校颁发证书和奖品。获得研究生先进班级荣誉的，由学校发给奖状和班级活动经费。

(三)凡已获得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研究生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，追回已发奖金等。获奖同学应正确使用奖学金，反对铺张浪费或者用于不利于学习进步的其他行为。

(四)获得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履行专项奖学金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。

(五)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由物理系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物理学系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